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临时移动扩展条款（2025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511245851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标的由于清洁、维修、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，临时从本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地址内移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中国香港、中国澳门、中国台湾地区除外）的任何地方，在经由陆路、水路、铁路和航空运输的往返途中因发生保险事故而导致的直接物质损失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。

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：

- （一）本保险单主险项下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；
- （二）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；
- （三）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，机器设备除外。

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